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首要保险条款（B 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时，若存在独立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险合同也保障被保险人的相同损失、费用或责任的，保险人不考虑其他保险合同的存在，先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但，若被保险人从本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合同获得的保险金总和超过实际损失的，则前述约定失效。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当将相应保险金差额退还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